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13011834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召開林三益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退休金及資遣費請求人會議。

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2、3項。

公告事項：

- 一、訂於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本府惠中樓晤談室三（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召開林三益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請求人會議。
- 二、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事業單位歇業時，其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得先行作為本法之勞工資遣費，再作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資遣費…。」具請領要件者，請執憑執行名義（判決書或判決確定證明書）出席並推選主席及確定請求人名冊，俾函請指定之金融機構支付。
- 三、當事人如無法出席，請出具身分證影本及特別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出席。
- 四、前述相關資料請先於113年6月17日前傳真至本府勞工局（傳真：04-22520624，陳先生收），俾憑辦理。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